
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 临时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李刚。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，执行董事即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属于私募基金重大事项，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21 日

